

中共汉口学院委员会文件

汉口学院党字〔2023〕26号

汉口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发挥师德失范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广大教师以案为鉴，规范职业行为，坚守师德底线，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在《汉口学院师德负面清单》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全校教师（含外聘教师）

二、处理原则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

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三、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学校各职能部门、各教学科研单位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教师工作部为牵头单位，校纪委监察处为监督单位。

1.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告教师工作部和纪委监察处，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

2. 受理单位调查核实结束，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部联合纪委监察处等部门对调查事实进行认定。

3. 教师工作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予以采信。

4. 教师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由纪委监察处提出党纪处分意见；属于学术范畴的，征求校科研处和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

5.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决定。

6. 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7. 处理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8.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

9.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由所在学院根据其悔改表现提出予以延期或解除的建议，教师工作部提出意见报学校研

究决定。

四、师德失范行为适用的处理或处分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2. 情节较重的，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学校人力资源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一）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学校将师德建设列入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考核的内容，学院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学院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

6. 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7.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三)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 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并酌情扣减学院和主要负责人的绩效。

六、附则

(一) 学校其他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教师工作部。

